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昆明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 YNHN-2024-027 的“2024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合作或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的档案；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的档案；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的档案；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的档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的档案；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的档案。

2.流动人员档案转出：流动人员因就业、退工或退休，新单位具备档案保管资质或委托其他人才中心或具备档案保管资质机构保管，并要求转出的。

3.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存档证明，经历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他证明。

4.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办理完毕的正式材料，完整齐全、文字清楚、内容真实、填写规范、手续完备。

5.提供政审（考察）服务：参军、录用、入党、出国（境）、升学政审以及其他政审。

6.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7.按照档案馆规定对档案进行系统存放，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8.退休申报：对其他实行社会化管理人员的档案等进行专业化管理并提供优质的退休申报服务。

（二）档案服务数量

现有高校毕业生档案15590份、失业人员档案14867份，灵活就业人员档案3470份，单位委托代理人员档案260份。

二、合同总价

￥ 3494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

注：以上价格应包含整个项目合作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数量	总价	备注
档案接收（新增流动人员档案入库上架）	合同期内	现有34187份，合同期内即接即办	34.94万元	
档案转出（流动人员档案转出）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档案存取				
退休申报				
小写：¥349400.00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应在双方商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开展工作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4.甲方应按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分配和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及文件。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具备完成项目服务内容能力的人员和专业技术服务。

3.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人。

4.乙方应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服务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验收，提交验收材料。

四、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五、整体项目合作或服务的期限

自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

六、验收

合同到期后，由甲方组织专人对乙方完成项目情况进行验收。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一）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昆明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125577641634

地址、电话：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208号 6334029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关上支行87190956841

（二）付款方式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价格已含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25万元。合同期满后，甲方应组织考核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剩余9.94万元。

八、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历史遗留问题等外部因素，造成履约限制条件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除此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服务费用总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 向甲方住所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业务监管方 1 份。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4.25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4.25

业务监管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4.25